

訴願人 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○○○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等因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 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等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（收文日）向本府遞送訴願書，因本件訴願未隨文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0九一三0九0三九一0號書函通知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○○○因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究對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何者之行政處分不服，亦有未明之處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以書面陳明……。」，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未依限補正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復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0九一三0九0三九二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送達，此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